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Z-采-J-202101013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六、项目基本情况：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包括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筛选、规划实施保障、规划可达性分析、新的环保领域（VOCs、臭氧、生态、地下水、碳排放、沿黄生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提升）研究编制工作，配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资料收集、意见征集、规划大纲、目标指标、规划汇报审核等工作。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登录 <http://hnyztc.cn:90/>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获取时间：2021年03月03日至2021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 谈判文件费用的支付：转账或汇款支付

4.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2 供应商在支付谈判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 间：2021年03月09日15:00；

2. 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 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十一、防控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评标活动。

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开评标活动。

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

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汤帝路 86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6961859

2、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联 系 人：济源市汤帝路 868 号</p> <p>联系电话：0391-696185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女士</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p> <p>服务期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p> <p>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000 元，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谈判有效期: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p> <p>1.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登录 http://hnyztc.cn:90/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文件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p>

	<p>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 获取时间：2021年03月03日至2021年03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p> <p>4. 谈判文件费用的支付：转账或汇款支付</p> <p>4.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p> <p>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p> <p>4.2 供应商在支谈判文件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p>
11	<p>谈判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p> <p>缴纳金额：人民币6000元整</p> <p>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2021年03月09日15:00时前将谈判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详见“第四章6.3项”。</p>
12	<p>谈判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3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4	<p>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9日15:00（北京时间）</p> <p>2.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p> <p>3. 开启时间：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4. 开启地点：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15	<p>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16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p>

17	<p>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p> <p>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p>
19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y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女士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0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谈判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4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谈判保证金
- (10)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谈判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勘察调研费、资料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所需的设备设施费、相关成果编制、相关专家评审费、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

6.1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6.2 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6000 元整

6.3 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5:00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后，**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纳谈判保证金项目编号**，即：YZ-采-J-202101013。

6.4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5:00 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保证金交到谈判文件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换收据；谈判会时以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6.5 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并不予开启处理。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无息）。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6.10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6.1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7、6.10 条的规定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首次谈判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9日15:00。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11.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2021年03月09日15:00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3、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谈判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谈判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4、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018-2020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评审方法

18.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8.1.1.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8.1.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8.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1.3 供应商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报价单》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审价=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1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2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9.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3、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济源是国家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重点生态红线区，区位生态环境地位重要，而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已超环境容量，重金属等特征污染显著，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承担的期望很高，要求加强战略引领，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随着机构改革，新的环境管理领域不断引入、拓宽，同时规划作为审计督查考核的依据，其科学性严肃性日益显现。开门编规划，引入编制技术力量，十分必要。

2、工作内容：

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包括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筛选、规划实施保障、规划可达性分析、新的环保领域（VOCs、臭氧、生态、地下水、碳排放、沿黄生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提升）研究编制工作，配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资料收集、意见征集、规划大纲、目标指标、规划汇报审核等工作。

3、服务要求

3.1 工作目标：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济区办文〔2020〕11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豫环文〔2020〕103号）和相关国家规划最新要求，全面总结济源示范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情况和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态建设成效，充分对接上级环保目标指标，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重点领域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社会参与等新领域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注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从推动绿色发展、持续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地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与指标，谋划大气、水、土壤、城乡及防范环境风险等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措施等工作。

3.2 成果表现：

3.2.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主要涵盖“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规划目标与指标、主要规划任务（推动绿色发展、持续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及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3.2.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规划目标与指标确定、涉及大气、水、土壤、固废、城乡、以及生态、低碳、特殊污染物管控等专题主要规划任务设置依据、目标可达性分析、重大工程筛选与确定等主要内容。

3.2.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册。

3.2.4 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 元，包括勘察调研费、资料费、人工服务费、差旅费、所需的设备设施费、相关成果编制、相关专家评审费、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服务期限：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报批

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6、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服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或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相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济源是国家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重点生态红线区,区位生态环境地位重要,而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已超环境容量,重金属等特征污染显著,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承担的期望很高,要求加强战略引领,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随着机构改革,新的环境管理领域不断引入、拓宽,同时规划作为审计督查考核的依据,其科学性严肃性日益显现。开门编规划,引入编制技术力量,十分必要。

2、工作内容:

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包括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筛选、规划实施保障、规划可达性分析、新的环保领域(VOCs、臭氧、生态、地下水、碳排放、沿黄生态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提升)研究编制工作,配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资料收集、意见征集、规划大纲、目标指标、规划汇报审核等工作。

3、服务要求

3.1 工作目标: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济区办文〔2020〕11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豫环文〔2020〕103号）和相关国家规划最新要求，全面总结济源示范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情况和环境质量改善与生态建设成效，充分对接上级环保目标指标，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重点领域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社会参与等新领域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注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从推动绿色发展、持续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地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与指标，谋划大气、水、土壤、城乡及防范环境风险等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及措施等工作。

3.2 成果表现：

3.2.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主要涵盖“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规划目标与指标、主要规划任务（推动绿色发展、持续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及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3.2.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规划目标与指标确定、涉及大气、水、土壤、固废、城乡、以及生态、低碳、特殊污染物管控等专题主要规划任务设置依据、目标可达性分析、重大工程筛选与确定等主要内容。

3.2.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册。

3.2.4 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

费用总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评估报告的，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或其响应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8	供应商承诺函	
9	谈判保证金	
10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400 元。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谈判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见附件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见附件八）等证明材料。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三）、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九、谈判保证金

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十、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